

## 4-3 課程名稱與節數

##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

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與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之節數分配

單位：每週節數

教育階段		國民中學						
	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七	每周學習 領域節數	八	每周學習 領域節數	九	每周學習 領域節數	
領域/科目								
部定課程	語文	國語文	5	8	5	8	5	9
		英語文/英語	3		3		4	
	數學		4	4	4	4	4	4
	社會	歷史	1	3	1	3	1	4
		地理	1		1		1	
		公民	1		1		1	
		社會	0		0		1	
	自然科學	生物/理化/地科	3	3	3	4	3	4
		生活科技	0		1		1	
	藝術	音樂	1	3	1	3	1	3
		視覺藝術	1		1		1	
		表演藝術	1		1		1	
	綜合活動	童軍/家政	2	3	2	3	2	3
		輔導活動	1		1		1	
	科技	生活科技	1	2	0	0	0	0
		資訊科技	1		0		0	
	健康與體育	健康	1	3	1	3	1	3
		體育	2		2		2	
	領域學習節數		29 節	29 節	28 節	28 節	30 節	30 節
	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班週會	2	6	1	5	1
聯課活動			1	1		1		
電腦			0	1		1		
英語會話			0	1		0		
超閱巔峰			1	0		0		
有朋自遠方來			1	0		0		
食得安心/桃水之源			1	0		0		
閱讀引導			0	1		0		
作文指導			0	0		1		
理財教育			0	0		1		
空白課程節數		0	0	2	2	0	0	
學習總節數		35 節	35 節	33 節	33 節	35 節	35 節	

◎決議： 通過 修改，修改內容：

備註：

1.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(7-9 年級)29 節。
2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3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(7-9 年級)3-6 節。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(7-9 年級)32-35 節。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 )表示；( 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